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1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士博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並繳納執行費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8條之2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即入監執行並於109年3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經本院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2號115年5月14日書記官處分書以「被告未合法送達」為由撤銷上開判決之確定證明書，故本院於115年6月25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本院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2號民事判決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，該命令已於115年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張凱銘